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 回 复 进 行 公 开 披 露 ,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同 日 披 露 于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15]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 2017-098

